

開南大學在學學生協助學士班招生獎勵辦法

107.6.14 第 2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10.16 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1.13 第八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9.01.13 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在學學生協助學士班招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招生獎勵對象與金額：
一、招生獎勵對象範圍以規定之入學管道：日間學士班獨立招生、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、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、轉學考為核發對象。
二、依上列所述之入學管道新生錄取並完成註冊後，則核發獎勵金每名學生新臺幣五千元予推薦人，每人申請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(含)，另超過上限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勵之。
- 第 三 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獎勵金發放資格者，於開學後第十六至十八周辦理獎勵金發放。
- 第 四 條 被推薦人僅限登錄單一推薦人，同時被推薦人須徵得推薦人的同意始得上網登錄，且需於規定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「招生管理系統」上網完成登錄推薦人資料，登錄資料內容務必詳實正確，事後不得追認補登或變更。
- 第 五 條 相同學制同一入學管道新生不得相互為推薦人及被推薦人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編列之學校年度預算中各院系招生經費支應，核定後由招生事務處統籌撥付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董事會審議後自公布日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